**附件1**

**公共营养师技师（高级技师）报考条件**

**一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/技师：**

1、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3年以上。

2、取得三级公共营养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。

3、取得三级公共营养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，经二级公共营养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4、具有医学或食品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，取得三级公共营养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。

5、具有医学或食品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，取得三级公共营养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，经二级公共营养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6、具有医学或食品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。

**二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一级/高级技师**

1.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9年以上。
2. 取得二级公共营养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。
3. 取得二级公共营养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，经一级公共营养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4. 具有医学或食品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，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3年以上。
5. 具有医学或食品专业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学历证书，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0年以上。

**健康管理师技师（高级技师）报考条件**

**一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/技师：**

1. 取得三级健康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。2、取得三级健康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，经健康管理师二级正规培训达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3、具有医药卫生专业本科学历证书，取得三级健康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。

4、具有医药卫生专业本科学历证书，取得健康管理师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，经二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达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5、取得医药卫生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，经二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6、具有医药卫生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，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以上。

**二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一级/高级技师**

1. 取得二级健康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。
2. 取得二级健康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，经一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3. 具有医药卫生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，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3年以上。
4. 取得医药卫生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，经一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